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37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張簡坤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玖仟柒佰零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壹佰陸拾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四
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
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
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簡坤在於民國110年01月22日向聲請人請
領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
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
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
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
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

01 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
02 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3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26日止共計消費
04 簽帳新臺幣107,160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
05 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
06 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07 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
08 用卡約定條款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